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A股)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2011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053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2011年7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 21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就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11年3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中汇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法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至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3)中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海关、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3.3.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3.3.2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3.3 规范运行

3.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3.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3.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3.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3.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3.3.4 财务与会计

3.3.4.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3.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3.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3.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3.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3.4.6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32,227.63 元、38,776,282.05 元、62,894,125.70 元和 34,738,773.6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19,520,353.81 元、26,915,382.92 元、55,185,448.74 元和 29,427,907.3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325,352.08 元、305,617,311.18 元、429,337,545.18 元和 329,503,503.36 元, 累计 1,355,783,711.80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6,739,978.41 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970,634.8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3.4.7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3.4.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3.4.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3.4.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

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5 募集资金运用

3.3.5.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3.5.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3.5.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四十条的规定。

3.3.5.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5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5.6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条件

3.4.1 发行人于 2004 年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4.3 发行人上市发行股票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3.4.4 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或对中方持股比例并未作出特殊规定，《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

3.4.5 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3.1条至第3.3条），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博彦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中汇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注册商标、互联网域名、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 上市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5) 发行人所制定的《员工行为准则与奖惩办法》、《考勤管理制度》、《2011 年绩效考核方案》等人事管理制度；(6) 博彦国际 (BVI)、博彦控股 (BVI)、博彦集团 (开曼)、博彦创新 (BVI)、博彦全球 (BVI) 登记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 发行人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8)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10) 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出具的书面声明；(11)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2) 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7) 博彦国际 (BVI)、博彦控股 (BVI)、博彦集团 (开曼) 登记注册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 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9)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发起人和股东的登记注册情况发生变更:

#### 6.1 慧宇和中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88525),慧宇和中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103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6.2 惠通恒和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909760),惠通恒和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8号办公楼536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6.3 北京融晨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88970),北京融晨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楼2号院2号楼2008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6.4 北京慧山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88398),北京慧山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102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6.5 国融汇富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911800),国融汇富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101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6.6 南海成长的合伙人组成发生变更

根据南海成长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其确认,南海成长合伙人名称或姓名、认

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合伙人类型情况变更为以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郑伟鹤	100	100	0.2%	普通合伙人
黄荔	100	100	0.2%	普通合伙人
丁宝玉	100	100	0.2%	普通合伙人
朱海燕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张尧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陈毓慧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奥特瑞实业 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柳华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金毅	900	900	1.8%	有限合伙人
罗金容	1,800	1,800	3.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鹏瑞投资 有限公司	1,500	1,500	3%	有限合伙人
陈锐强	1,500	1,500	3%	有限合伙人
邹小平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邹丽娟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葛基标	1,200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董博	1,200	1,200	2.4%	有限合伙人
陈朝胜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吴春芬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朱婉曼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熊燕琳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李浩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心平公益基金会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百协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葛仑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吕滋立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钟兵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张伯丹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黄平	800	800	1.6%	有限合伙人

龙熙霖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王凡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邹瀚枢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邹文生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姜山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赵俊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陈柱湛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蔡坤亮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王黎莉	1,600	1,600	3.2%	有限合伙人
王东榕	1,100	1,100	2.2%	有限合伙人
黄燕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周春芳	1,000	1,000	2%	有限合伙人
杜松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0.2%	有限合伙人
王文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郭续长	5,000	5,000	10%	有限合伙人
戴新宇	600	600	1.2%	有限合伙人
王晓飞	800	800	1.6%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科汇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有限合伙人
利青	1,800	1,800	3.6%	有限合伙人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200	6,200	1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5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二十四名,其中十四名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境外支付的支付凭证、税务证明及外汇核准件；（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本及股份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荣军、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李斐等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5）境外律师就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18438），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与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1.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开展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0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290,981,952.08 元，其他业务收入 343,400.00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3,079,520.25 元；200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05,364,511.18 元，其他业务收入 252,800.00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2,918,034.90 元；201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429,322,545.18 元，其他业务收入 15,000.00 元，投资收益 198.35 元，营业外收入 6,814,399.18 元；201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29,443,503.36 元，其他业务收入 60,000.00 元，投资收益 0 元，营业外收入 8,937,300.29 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总收入的绝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了 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就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创新（BVI）、博彦全球（BVI）、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7）发行人收购上海博彦、天津博彦、

博彦国际（香港）全部交易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登记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税务证明、外汇核准文件；（8）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9）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1）发行人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2）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1 发行人以下关联方已注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博彦集团（开曼）、博彦控股（BVI）、博彦国际（BVI）、博彦创新（BVI）、博彦全球（BVI）已注销。

##### 9.1.2 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

江苏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彦”），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现持有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155543）。江苏博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强，住所为无锡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海豚座 D 幢，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应用程序开发和维护；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博彦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9.2 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尚有以下关联交易：

##### 9.2.1 担保及反担保

2010年12月31日,王斌、马强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0招双授042号),王斌、马强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2010招双授042号)项下1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5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11年3月16日,王斌、马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BZ705号),王斌、马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WT705号)项下保证义务(最高额为3,000万元)提供保证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债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1年3月16日,王斌、杜梅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DYF705号),王斌、杜梅分别以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京房权证昌私字第52819号、京房权证朝私字第17569号)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WT705号)项下保证义务(最高额为3,000万元)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抵押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抵押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9.2.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报告期间	201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8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报酬总额(万元)	195

### 9.3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他项权利证；（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质押登记证明文件；（3）商标注册证；（4）专利申请受理书；（5）互联网域名查询网页；（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或出具的说明；（7）境外律师就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博彦国际（BVI）、博彦控股（BVI）、博彦集团（开曼）、博彦创新（BVI）及博彦全球（BVI）出具的法律意见书；（8）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0.1 新增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 10.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取得以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所有 权人	用途	他项权利
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7号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号金融 港后台服 务中心一	2213.42	武汉博彦	工、交、仓	抵押（武房 他证湖字第 2011005658 号）

		期 C2 栋 1 层 01 号				
2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617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2 层 01 号	2623	武汉博彦	工、交、仓	抵押（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1005792 号）
3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3 层 01 号	2623	武汉博彦	工、交、仓	抵押（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1005692 号）
4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4 层 01 号	2623	武汉博彦	工、交、仓	抵押（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1005659 号）
5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5 层 01 号	2623	武汉博彦	工、交、仓	抵押（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1005689 号）

10.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取得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人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	438.73	武汉博彦	其他用地	出让

		务中心一期 C2 栋 1 层 01 号				
2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733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2 层 01 号	519.91	武汉博彦	其他用地	出让
3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7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3 层 01 号	519.91	武汉博彦	其他用地	出让
4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4 层 01 号	519.91	武汉博彦	其他用地	出让
5	武新国用（商 2011）第 0686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C2 栋 5 层 01 号	519.91	武汉博彦	其他用地	出让

10.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所拥有房屋的抵押情况：

序号	他项权利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人	债权数额（万元）	登记时间
1	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1005658 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7 号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支行	武汉博彦	471.61	2011 年 6 月 29 日
2	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1005659 号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5828 号	汉口银行	武汉博彦	561.0975	2011 年 7 月

	第 2011005792 号	第 2011006176 号	股份有限 公司光谷 支行			6 日
3	武房他证湖字 第 2011005692 号	武房权证湖字 第 2011005826 号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光谷 支行	武汉博彦	561.0975	2011 年 7 月 1 日
4	武房他证湖字 第 2011005659 号	武房权证湖字 第 2011005825 号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光谷 支行	武汉博彦	561.0975	2011 年 6 月 29 日
5	武房他证湖字 第 2011005692 号	武房权证湖字 第 2011005828 号	汉口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光谷 支行	武汉博彦	561.0975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0.2 发行人新增的专利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以下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并已获得受理（发文序号：2011051700554110）。

申请人	发明创造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机关
发行人	一种手机银行通讯 系统	201110127175.5	2011 年 5 月 17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 10.3 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博彦创新（BVI）拥有的以下注册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商标 权人	标识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发行人		5011353（日本）	42	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T0808147J（新加坡）	42	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发行人		005657671 (欧盟)	40、41、42	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
-----	---	----------------	----------	------------------------------------

发行人原拥有的 1177886 号、1186460 号、1209443 号注册商标已由博彦有限更名至发行人。

#### 10.4 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利主体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颁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行人	博彦开发测试云项目软件[简称：TestCloudP0C] V1.0	软著登字第 0284692 号	2011SR0210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11 月 23 日	2011 年 4 月 18 日	国家版权局

发行人原有的登记号为 2006SR12983、2006SR12985、2006SR12986、2006SR12984、2006SR12989、2008SR14680、2008SR14679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由博彦有限更名至发行人。

根据软著押字第 2010019 号、软著押字第 201002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注销通知书》、000002 号《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通知书》，原对登记号为 2006SR12989、2008SR14680、2008SR14679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作的质权登记已注销。

根据 2011 年 7 月 26 日《国家版权局著作权质权登记证书》(No. 00000016)，登记号为 2006SR12989、2008SR14680 的两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由发行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 WT705 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了软件著作权质押反担保，并进行了质权登记(登记号：著质登(软)字第 20110181 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1.2 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合同”部分)。

经核查，原登记号为 2008SR06574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由天津博彦转让至成都博彦，成都博彦已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314285 号)，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号变更为：2011SR050611。

#### 10.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互联网域名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互联网域名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检索相关域名查询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持有以下互联网域名：

持有主体	互联网域名	终止日期
发行人	beyondsoft.net.cn	2016年12月20日
	beyondsoft.net	2014年6月5日
日本博彦	beyondsoft.co.jp	2012年8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或已办理注册登记，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除登记号为 2006SR12989、2008SR14680 的两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由发行人为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WT705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了软件著作权质押反担保，并进行了质权登记（登记号：著质登（软）字第 20110181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1.1.2 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合同”部分）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0.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房屋租赁变更情况

##### 10.6.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房产证
1	发行人	北京北方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烽火科技大厦一层圆厅	2011年4月21日至2012年11月20日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0034714号
2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号己楼4楼04室（建筑面积921.81平方米）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沪房地闵字（2005）第005027号
3	成都博彦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天府软件园区C号7楼1层，建筑面积为42.44平方米	2011年5月20日至2011年11月17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175093号
4	江苏博彦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震泽路18号无锡	2011年4月25日至2016年5月	尚未取得

		有限公司	(国家)软件园海 豚座D幢, 建筑面 积为6120平方米	31日	
--	--	------	------------------------------------	-----	--

#### 10.6.2 原已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变化情况

天津博彦与天津泰达国际创业中心签署的原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3月31日到期, 天津博彦重新签署以下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房产证
1	天津博彦	天津泰达 科技发展 集团有限 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 区第四大街80号 天大科技园软件大 厦北楼一层113 室, 建筑面积60 平方米	2011年5月1日 至2012年4月 30日	无

上海博彦与上海紫竹信息数码港有限公司签署的以下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3月31日到期, 后双方进行了延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房产证
1	上海博彦	上海紫竹 信息数码 港有限公 司	上海市东川路555 号己楼2层06室的 房屋, 建筑面积 785.47平方米	2011年4月1日 至2014年3月 31日	沪房地闵字 (2005)第005027 号

发行人原租赁的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汉韵阁A201房屋(建筑面积为413.2平方米), 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5月31日到期, 发行人不再续租; 发行人原租赁的西安腾飞信息技术孵化器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六路38号西安腾飞创业中心A座4层402/403/404a室(建筑面积为637.6平方米), 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3月31日到期, 发行人不再续租;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原租赁的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隆平路新天下工业城综合楼二楼部分房地产(建筑面积340平方米), 租赁合同已于2011年5月31日到期, 深圳分公司不再续租。根据发行人说明, 原在上述不再续租的房屋内工作的员工已转移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中工作。

上述“10.6.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中所述上海博彦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号:闵 201112021048),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博彦、成都博彦、江苏博彦房屋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天大科技园等园区产权问题的说明》,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租给天津博彦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是由于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将天大科技园等产权划转到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筹)的批复》(津开批[2010]647号),天大科技园等科技场地将全部划转到天津泰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划转手续尚未完成,上述场地的产权证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出租给江苏博彦的房产建设手续完备,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房产证。但国家宏观调控及消防、规划、环评验收、竣工备案等手续周期较长等一系列因素对房产证的办理造成一定的影响。目前该公司正在抓紧办理此项工作。该公司确认,该公司出租给江苏博彦的上述房产系合法建筑,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风险,也不存在影响到租户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滨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房屋,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博彦科技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本人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适租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博彦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从事行业为软件及信息外包服务,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不构成严重依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上述书面承诺,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10.6.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性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日本博彦与小岛玲子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原有条件自动延期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美国博彦与 E-mart.com, Inc. 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原有条件续签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且租赁地点由原 Room 101G at 11 Crown Plaza, Hazlet NJ 变更为 Room 101E at 11 Crown Plaza, Hazlet NJ。除上述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未发生变更,均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继续租赁;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未增加新的房屋租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合法拥有所租房屋的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李斐、法务总监云昌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的股票承销及保荐协议；（3）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4）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北京海关、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1.1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合同：

11.1.1 业务合同/协议

11.1.1.1 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日，发行人与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谷歌外来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为谷歌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经双方共同签署之工单中所规定的服务。本协议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除非按照本协议第2条终止，将持续有效。

11.1.1.2 阿里巴巴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1）2011年1月1日，杭州博彦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杭州博彦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将以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的方式确定。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2011年3月25日，杭州博彦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杭州博彦向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将以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的方式确定。协议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3) 2011 年 4 月 2 日，杭州博彦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杭州博彦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将以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的方式确定。协议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4) 2011 年 4 月 20 日，杭州博彦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杭州博彦向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将以签署《具体业务合同》的方式确定。协议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11.1.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软件外包框架协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软件委托开发（含委托测试）项目的研究、开发与测工作。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除非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持续有效。

#### 11.1.1.4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在 2011 年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中提供软件开发/测试服务。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限截止前一个月，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 11.1.2 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合同

#### 1. 授信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10 招双授 041 号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10 招双授 042 号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0 招双授 041 号流 01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5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	2010 招双授 042 号流 01

## 3. 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主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0 年 WT705 号	详见 11.1.2 第 1 项

## 4. 反担保合同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 年 QZYYS705 号），发行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 年 WT705 号）（详见上述“11.1.2 担保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用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微软全球主要供应商协议和知识产权交付》项下对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959 万元，《谷歌外来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 522 万元及《综合服务总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质押登记（登记编号：00328510000041486436）。

201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编号：2010 年 QZYRJ705 号），发行人为北京中

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在《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WT705号)项下保证义务提供软件著作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约定的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发行人用以质押的软件为“博彦 Collaborate 测试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06SR12989),质押价值为100万元;“博彦全球交付管理平台软件 V1.0[简称:GDMP]”(登记号:2008SR14680),质押价值为100万元;“博彦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处理软件 V1.0[简称:GoRequest]”(登记号:2008SR14679),质押价值为100万元。上述登记号为2006SR12989、2008SR1468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进行了质押登记(登记号:著质登(软)字第20110181号),登记号为2008SR14679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质押登记。

#### 11.1.3 无追索权信用保险保理合同

2011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无追索权信用保险保理合同》(编号:2011年122320字第001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为发行人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216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6月19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应将其以赊销方式向特定买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2.1 担保及反担保”部分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1.4.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12,336,990.0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71,693.99	房屋租赁押金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20,000.00	上市审计费用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600,000.00	上市律师费用
4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580,900.80	房屋租赁押金
5	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527,204.45	房屋租赁押金

注：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中，应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20,000.00 元、应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600,000.00 元，系发行人按照双方签署的上市委托合同已分别支付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和法律顾问费用，发行人将其作为上市费用处理，拟自未来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扣除。

11.4.2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7,813,123.0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1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37,879.75	房租
2	Extendlogic Inc.	647,160.00	商标、域名费
3	江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4,170.00	装修款
4	武汉华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3,400.00	通讯费
5	北京中建科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7,038.10	装修款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2）发行人收购上海博彦、天津博彦、博彦国际（香港）全部交易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登记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税务证明、外汇核准文件；（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博彦诺赛、博彦信诺其他股东权益的文件；（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套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12.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12.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在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同时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相应修订。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除上述章程修改外，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4.1 期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2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及监事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博彦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或高级职称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北京市高新软件出口企业确认书》、《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书》、《出口货物免税申报表》；（3）上海博彦持有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税收优惠通知书》；（4）成都博彦提供的《技术合同登记表》、《技术转让、开发营业税减税、免税备案申请表》、《技术交易减免税及奖励酬金申报

审批表》；(5) 博彦诺赛出具的申请；(6) 紫光博彦持有的《受理备案通知书》；(7) 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登记证》；(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10) 境外律师或审计机构就博彦国际（香港）、美国博彦、日本博彦、ESS（印度）、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证明文件；(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入账凭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税 种	应纳税所得额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6.2.1 企业所得税

#### (1)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389，有效期为三年），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案登记（编号：200909JMS090190），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 上海博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1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浦税十五所减(11)第21号)及《审计报告》，上海博彦享受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具体期限为2009年至2013年。2011年1-6月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退回2009年度按15%税率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16.2 营业税

根据1999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1年1-6月发行人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51,272.55元，上海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87.90万元，成都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22.10万元，武汉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411,561.89元，紫光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81,075.00元，西安博彦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27.50万元。

根据2010年7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号)，2011年1-6月发行人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免征营业税4,453,446.65元，上海博彦离岸服务外包收入免征营业税223,762.92元。

##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经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201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8,159,52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内容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发行人	2,020,500.00	人才培养补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京商务服贸字(2010)11号
	1,214,200.00	服务外包(离岸)骨干企业租房补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京商务服贸字(2009)14号
	450,000.00	服务外包离岸业务奖励		
	80,000.00	人才培养补贴		
	1,000,000.00	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奖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海行规发(2010)19号
上海博彦	500,000.00	认证补贴	财政部、商务部	财企(2010)64号
	252,000.00	人才培养补贴		
	76,500.00	服务外包人才实习支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	沪商服贸(2010)647号

	3,600.00	认证补贴	展与改革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西安博彦	480,000.00	租房补贴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西高新发(2008)475号
武汉博彦	1,530,000.00	租房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武新管(2007)39号
	462,000.00	人才培养补贴		
	90,720.00	社保补贴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鄂劳社发(2009)4号
合计	8,159,52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期间的纳税情况

##### 16.4.1 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五所[2011]自告字第0050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计缴纳企业所得税409,655.71元，发行人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五[2011]告字第0119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计缴纳税款11,657,550.21元，发行人在此期间未在该局接受过行政处罚。

##### 16.4.2 博彦信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00001416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博彦信诺合计缴纳税款0元，博彦信诺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青[2011]告字第0120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博彦信诺合计缴纳税款0元。

2011年6月8日，因博彦信诺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按期申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以(海)地税简罚[2011]0616201100492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该公司处以罚款500元整。

鉴于博彦信诺已按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的要求进行了改正，

申报并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本所律师认为,博彦信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6.4.3 紫光博彦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00001351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紫光博彦合计缴纳税款207,658.59元,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1]告字第0331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紫光博彦合计缴纳税款212,744.28元,在此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 16.4.4 上海博彦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博彦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06年12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 16.4.5 天津博彦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三所出具的《证明》,经CTAIS系统查询,天津博彦在2011年1月至2011年6月能够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不存在未结违章信息。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天津博彦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2011年度1-6月在该局缴纳的各类税收共计1,191.81元。

#### 16.4.6 博彦诺赛

根据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创业园所出具的《证明函》,博彦诺赛在2011年1-6月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按期申报核定税种,企业自行缴纳所得税:1,848.95元,暂无拖欠、漏缴、偷税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等事实。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博彦诺赛在2011年1-6月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营业税:4,500元;城建税:490元;教育费附加:210元;水利建设基金:72元;印花税:25元;个人所得税:21,656.36元;共计缴纳税费26,953.36元,暂无拖欠税款。

#### 16.4.7 武汉博彦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光谷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2011年上半年，武汉博彦能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重大的违规情况。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函》，武汉博彦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能按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目前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

#### 16.4.8 成都博彦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处出具的《证明函》，成都博彦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暂未发现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管理三科出具的《证明》，成都博彦自成立以来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也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 16.4.9 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1）第00445号），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局暂未发现深圳分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有未处理的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 16.4.10 杭州博彦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杭州博彦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杭州博彦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暂未发现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

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16.4.11 西安博彦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新型工业园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函》，西安博彦自 2011 年 1 月份成立以来能够按期申报，无税款。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函》，西安博彦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规，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印花税：5,025 元；个人所得税：240,789.01 元；企业所得税：59,917.38 元；共计缴纳税费 305,731.39 元。暂无拖欠、漏缴、偷税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等事实。

#### 16.4.12 博彦国际（香港）

根据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博彦国际（香港）没有赚取应评税利润，所以不须向香港政府缴交任何利得税，亦未有任何香港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及其他财政补贴。根据郑坤仪会计师行出具的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已同意，博彦国际（香港）自 2002/03 课税年度起无需缴纳香港利得税。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博彦国际（香港）不存在应缴纳的香港利得税，也无需在香港就 2007/08, 2008/09, 2009/10 和 2010/11 各课税年度缴纳利得税的情况进行纳税申报。

#### 16.4.13 ESS（印度）

根据 J. S. Wad &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SS（印度）已按照印度 1961 年所得税法的要求进行了所得税纳税申报。ESS（印度）已按时支付营业税和服务税，无需支付消费税和关税。根据印度特许会计师 UNEROI SOOD & KAPOOR 出具的《证明》，ESS（印度）最近三年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系依照印度税法缴纳所得税。

#### 16.4.14 美国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 DEMPSEY (U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联邦及/或州税务部门未对美国博彦提起任何税务留置权，也未对美国博彦提起任何权利要求。

#### 16.4.15 日本博彦

根据 SQUIRE SANDERS 三木·吉田外国法共同事业法律特许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最近 3 个财政年度，日本博彦已向主管政府机构提交了日本税法要求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日本博彦董事说明，目前，日本博彦无须就 2011 年 1 月

-6 月期间的税收进行期中纳税申报。日本博彦未收到任何来自税务主管机关的违法和违约的通知。

#### 16.4.16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

根据 Central Chambers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新加坡税法规定,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按其净利润 17% 缴纳企业税; 根据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出具的原始评税通知和对账单的复印件以及经修改的评税通知和对账单的复印件记载,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已向该税务局履行了其在 2011 年纳税期间的纳税义务。根据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的书面确认, 博彦国际（香港）新加坡分公司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或者政府补贴, 亦未因税收缴纳受过任何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2)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3) 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海淀区创新企业证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及相关行业标准认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从事的软件及信息服务外包业务, 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中所列重污染行业。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核查证明》(海环保核字[2011]第 183 号), 该局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和现场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了审核, 未发现发行人注册和办公地点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取得如下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ZR-2010-0055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12月31日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文件、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核准的批复》，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就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此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博彦负责实施），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1010062900043），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1年7月13日，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武发改外经[2011]382号），对武汉测试基地项目予以核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十二、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斌、总经理马强及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云昌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股东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龚遥滨、南海成长、维德资产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董事长王斌、总经理马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龚遥滨、南海成长、维德资产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宇冠文、慧宇和中、惠通恒和、龚遥滨、南海成长、维德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王斌、总经理马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

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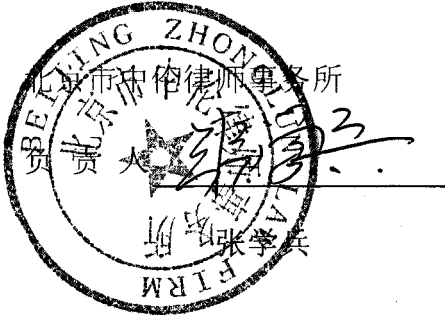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胡廷锋  
胡廷锋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